訴願人〇〇〇訴願人〇〇〇訴願人〇〇〇訴願人〇〇〇訴願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5 人因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xxx 建字 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 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起造人)就建築基地為本市中正區○○段○○
 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址:本市中正區○○街○○巷),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6 日核發之 x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自申報開工日起 25 個月內竣工。起造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開工日期至 109 年 2 月 6 日,嗣於 109 年 2 月 5 日申報開工,原建築期限為 111 年 3 月 4 日。嗣因應 COVID-19 嚴重疫情,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73051 號令規定,本市建造執照自發布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期間仍屬有效者,其建築期限增加 2 年,無須另行申請。是本案之建築期限為 113 年 3 月 4 日(惟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建造執照自規定得展期 1 年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即 114 年 3 月 4 日失其效力)。訴願人等 5 人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系爭建造執照(含建築期限展延效果)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 三、查本件系爭建造執照相對人為起造人,並非訴願人等 5 人,而不服行政處分循

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復依系爭土地地籍資料顯示,系爭土地登記為案外人○○所有(權利範圍為全部),訴願人並非系爭土地共有人,且訴願人等 5 人亦非起造人,僅為系爭土地之鄰地(即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據此,難認訴願人等 5 人與本件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等 5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系爭建造執照建築期限之展延係因適用原處分機關上開 109 年 4 月 24 日令釋及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而有展延建築期限之法律效果,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